

“‘澳門製作 本土情懷’ 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 公開徵集活動

章程

一、目的

“澳門製作·本土情懷”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自 2013 年起連續舉行三年，反應熱烈；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演出 40 個極具本土元素的演出項目，已演出超過 60 場次。為繼續秉承“支持及鼓勵本地演藝社團的藝術創作，提升本地藝術表演者的演藝水平，擴大演藝社團的參與度並提升演出項目的競爭力，使更多具本土元素的演出項目能走入社區惠及市民”的宗旨，澳門基金會現對“2016 年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進行公開徵集，並對入圍項目提供財政資助。

二、活動形式

是次活動分為兩個部分：

1. 活動徵集

- (1) 參加徵集活動之社團須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送交澳門基金會。
- (2) 每一社團僅得提交一個演出項目。
- (3) 澳門基金會組成評審小組，甄選出不超過 16 個入圍演出項目。

2. 公開演出

入圍項目一旦接受澳門基金會的資助，須按計劃公開演出。

三、參加資格

參加徵集活動的社團及相關的演出項目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在澳門註冊成立滿一年及依法運作的非牟利演藝團體；
2. 具有主辦、合辦或參與至少三場公開演出的經歷；
3. 演出項目必須在澳門舉辦；
4. 演出項目屬於舞蹈、戲劇、音樂或綜合藝術範疇；
5. 演出項目具備公開演出的條件；
6. 項目必須符合澳門基金會活動宗旨及申請者辦會宗旨。

四、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 時，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

五、遞交文件

1. 參加者須遞交以下文件及其電子檔：
 - (1) 刊登於《政府公報》上之組織章程副本；

- (2) 代表人具權限代表社團的文件（如社團領導架構證明文件副本、會議記錄副本、授權書等）及其身份證副本；
 - (3) 已填妥之報名表；
 - (4) 詳細的項目計劃及機構過往演出項目的介紹；
 - (5) 倘有的報價單及申請其他機構資助的回覆結果副本；
 - (6) 其他對評審屬重要或具參考價值的資料。
2. 報名表格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www.fmac.org.mo)下載。
 3. 所有已遞交之文件及資料，概不予退回。
 4.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六、文件遞交地點

親身遞交文件至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樓澳門基金會教科文中心。

七、澳門基金會提供之資助及資助標準

1. 澳門基金會對各個入圍項目給予一次性入圍獎勵澳門幣 50,000 元，於項目公演前發放。如項目未能公演，則上述獎勵必須退回澳門基金會。
2. 除上述獎勵外，澳門基金會還將對各入圍項目提供總計不超過澳門幣 320,000 元的資助，有關資助只可以用於支付以下費用：
 - (1) 場地租賃費(演出日及演出場地綵排日 1 日)；
 - (2) 製作費〔當中包括：**舞臺費用** - 佈景材料費、搭建及拆卸費、運輸費；**服裝和道具製作或租用費**；**音頻設備租賃及服務費**- 音箱、信號放大器、均衡器 (EQ)、效果器 (Effects)、限壓器 (Gated Compress)、音頻濾波器 (D. I. Box)、調音台 (Mixing Console)、無線咪、音頻線纜的租賃、裝拆和服務費 (含類似設備)；**燈光設備租賃及服務費** - 電腦燈、成像燈、追光燈、光束燈、LED 燈、頻閃、調光台、配電櫃、腳手架、燈光線纜的租賃、裝拆和服務費 (含類似設備)〕；
 - (3) 創作費(當中包括:編劇/編舞、導演、監製/監督、各類設計人員費用等)；
 - (4) 人員津貼 (按人員數目定額計算，當中包括:演員、化妝師、後台輔助人員等)；
 - (5) 推廣及宣傳費用。
3. 上點所列的各個資助項目的資助標準及上限由澳門基金會訂定，並作為報名表的附件供報名者參考。
4. 基於澳門基金會所提供資助款中包含“推廣及宣傳費用”欄目，獲選中演出項目之社團有義務對其項目作出宣傳，本會開展之宣傳服務乃輔助性質。
5. 相關資助原則上於項目舉辦前 30 天發放。澳門基金會不作任何資助追加。
6. 利用社區免費場地進行演出的入圍項目，將獲得一項金額為澳門幣 10,000 元走進社區之特別資助。在此情況下，澳門基金會不再另行資助場地租賃費用。

八、項目之甄選及其標準

1. 澳門基金會組成評審小組並訂定內部工作程序對報名項目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報權限機關批准。
2. 評審小組按以下主要標準評審：
 - (1) 項目與澳門基金會活動宗旨以及申請者辦會宗旨的吻合程度（10%）；
 - (2) 申請者過往舉辦的活動成效以及申請者的項目執行能力（10%）；
 - (3) 項目的專業水平，以及主要演出者及策劃者的專業性及藝術水平（20%）；
 - (4) 項目的社會效益及其對澳門藝術發展的推動作用，尤其是會否走入社區、本地元素的比重等（25%）；
 - (5) 項目的藝術創新點（20%）；
 - (6) 項目預算的合理性，尤其是自籌資金所佔比例、開支的節儉程度等（15%）。
3. 入圍次序按各範疇綜合評分高至低排列。
4. 澳門基金會有權決定最後入圍項目的數量。
5. 澳門基金會保留舉辦或資助其他場次“2016年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的權利，但演出項目必須屬於未參與此次徵集活動的項目。

九、結果公佈

入圍項目將於2015年10月中旬前於網頁公佈。澳門基金會在發出書面通知日計起三十天內，獲選社團必須以書面確認接受資助，逾期未提交者，將由其他符合的項目後補。後補入圍項目將於入選社團名單公佈後九十日內在澳門基金會網頁公佈。

十、受資助者的權利和義務

1. 受資助者可出售門票或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以彌補舉辦活動的經費缺口。
2. 受澳門基金會資助的演出項目必須以“2016年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項目名稱）”形式冠名。
3. 受資助者的其他義務載於報名表內，受資助者須書面承諾接受並遵守之。

十一、資助款之運用及活動餘款之處理

1. 澳門基金會之資助款項必須用於受資助的演出項目，不得挪作他用。
2. 除“走進社區特別資助”可機動運用於演出項目的各項支出外，澳門基金會之資助款必須按照澳門基金會批給的用途和金額上限用於所對應的活動分項支出上，未經澳門基金會許可，不得在各分項支出之間任意轉移。
3. 活動餘款的計算以及向澳門基金會的退回比例按以下公式計算：

- (1) 活動餘款 = 活動實際總收入 (不包括入圍獎) - 活動實際總支出;
 - (2) 按下列任一方式, 並以金額較高者計算應退回澳門基金會的款項:
 - i. 活動餘款 x (澳門基金會資助款 ÷ 受資助項目的總收入)
 - ii. 未用於實際支出的澳門基金會資助款項;
 - (3) 向澳門基金會退回之款項將不超過本會批給資助的金額;
 - (4) 如退回出現爭議, 經受資助的社團說明理由後, 由澳門基金會決定退回之款項。
4. 資助發放的其他規定載於報名表內, 受資助者須書面承諾接受並遵守之。

十二、活動報告及對活動的監管

1. 受資助的社團在項目結束後應按規定提交活動報告, 匯報項目舉行並詳細說明獲資助款項的運用。活動報告的表格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www.fmac.org.mo)下載。
2. 澳門基金會將派員或委託他人對項目的演出進行專項追蹤調查。

十三、其他規定及最後規定

1. 參與本次徵集活動不影響循一般途徑向澳門基金會申請其他資助。
2. 澳門基金會保留對本資助章程內容的修訂及最終解釋權利。
3. 本章程未有規定者,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處理。

十四、查詢

1. 查詢電話: 8795 0925 (張小姐) / 8795 0960 (郭小姐);
2. 電子郵箱: vangiecheong@fm.org.mo / susanakwok@fm.org.mo。

澳門基金會
2015年7月27日